

填写说明

(此页无需打印)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全部用黑色签字笔手写填写。

2. 学费标准及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

3. 合同填写完毕，研究生本人签字，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其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交我校盖章。

姓名:

学院(部、所):

录取专业:

辽宁大学

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

乙方（招生单位）：辽宁大学

丙方（研究生姓名）：

根据国家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相关规定，定向就业研究生于录取前须与研究生招生单位及研究生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书。合同内容如下：

一、丙方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24 级（ ）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 ）年。入学时间为 2024 年秋季，具体安排详见入学须知。

二、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丙方在学期间，由乙方负责培养，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修满学分及论文答辩合格，达到国家及学校关于授予学位、毕业条件者，由乙方审批后授予学位，准予毕业。学校将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四、丙方在学期间，属于甲方人员，甲方为丙方保留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丙方不参与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甲方/丙方）需向乙方支付丙方在学期间的学费人民币（ ）元。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至丙方离校为止。甲方与丙方务必签订有关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劳资关系做出要求，丙方因报考研究生与甲方产生的问题由丙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